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FUNG GROUP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621.2**	355.3	+75%
毛利	**121.1**	56.1	+116%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85.4**	48.6	+76%
營運利潤*	**34.9**	13.4	+160%

* *撇除無抵押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其他變動。*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1,156**	355,333
銷售成本		**(500,083)**	(299,241)
毛利		**121,073**	56,092
其他收入		**8,519**	6,9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966)**	(14,776)
行政開支		**(38,660)**	(25,051)
其他開支		**(6,243)**	(5,542)
財務成本		**(9,624)**	(4,245)
無抵押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		**214**	2,3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	**600**	19,846
税前利潤	*5*	**40,913**	35,637
所得税開支	*6*	**(6,775)**	(499)
期間利潤		**34,138**	35,1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9,863**	(55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4,001**	34,579
股息	*7*	**4,829**	4,82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7.07**	7.28
－攤薄		**6.87**	7.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344**	1,201,24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4,297**	34,361
		1,224,641	1,235,604
流動資產			
存貨		**203,739**	154,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1,181**	163,550
按金及預付款		**13,465**	8,19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14**	809
衍生金融工具		**638**	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735**	174,438
		569,572	502,115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4,296**	190,499
應付稅項		**20,586**	19,410
衍生金融工具		**2,638**	1,271
無抵押銀行借貸		**323,065**	271,161
無抵押結構借貸		**7,800**	7,750
		538,385	490,091
流動資產淨值		**31,187**	12,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5,828**	1,247,6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92**	48,2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41,803**	806,123
權益總額		**890,095**	854,415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		**338,275**	367,192
無抵押結構借貸		**4,048**	8,111
遞延稅項		**23,410**	17,910
		365,733	393,213
		1,255,828	1,247,62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用之編製基準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需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此等新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3]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項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以下生產及銷售分部組成：

- 箱板紙 – 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 – 瓦楞紙板及紙箱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2,524**	**568,632**	**–**	**621,156**
分部間銷售	**364,036**	**993**	**(365,029)**	**–**
總計	**416,560**	**569,625**	**(365,029)**	**621,156**
業績				
分部利潤	**23,327**	**26,396**	**–**	**49,723**
財務成本				**(9,624)**
無抵押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				**2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600**
税前利潤				**40,913**
所得税開支				**(6,775)**
期間利潤				**34,1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4,651	320,682	–	355,333
分部間銷售	167,949	–	(167,949)	–
總計	202,600	320,682	(167,949)	355,333
業績				
分部利潤	5,046	12,638	–	17,684
財務成本				(4,245)
無抵押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				2,3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9,846
稅前利潤				35,637
所得稅開支				(499)
期間利潤				35,138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現行市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衍生金融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	**1,591**	4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其他變動	**(991)**	19,388
	600	19,846

5.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	**301**	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74**	30,217
利息收入	**(265)**	(76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95**	1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0**	110
	1,275	286
遞延稅項	**5,500**	213
	6,775	499

香港利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於中國之稅項乃按中國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利潤毋須繳納澳門優惠稅（目前按利潤之12%徵收）。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旗下主要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派息總額約達10,624,000港元。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4,8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總額約為4,829,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以下數據為計算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4,138**	35,1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82,924,000**	482,924,000
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3,819,22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96,743,227**	482,924,00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6,213**	167,714
減：呆賬撥備	**(4,361)**	(4,356)
	201,852	163,358
其他應收款項	**9,329**	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1,181**	163,55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50日信貸期，該信貸期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5,420**	137,639
31至60日	**23,810**	11,823
61至90日	**7,140**	6,281
90日以上	**5,482**	7,615
	201,852	163,358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32,7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48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3日（二零零九年：54日）。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而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84,162**	96,997
逾期1至30日	**4,413**	6,005
逾期31至60日	**472**	1,408
逾期60日以上	**869**	2,834
	89,916	107,2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7,648**	29,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76,732**	53,324
	184,296	190,499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2日（二零零九年：34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不超逾信貸期限。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同期：每股1.0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令本集團的內銷業務更加鞏固。加上出口市場表現改善，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可觀的訂單增長。內銷及出口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超逾一倍及五成，而內銷更較去年下半年上升近三成；內銷已佔本集團之總銷售超逾五成。

期內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75%，比去年下半年增長10%，印證了在管理層多年來的策略性部署下，本集團能充分把握經濟復甦過程中的商機，使業務表現進一步好轉。由於銷售情況理想，上游箱板紙（牛咭、瓦楞芯紙）及下游瓦楞包裝（紙箱、紙板）之設備使用率均可達80%，下游於第二季之使用率更高達90%，其銷售量更是歷年之冠。

期內，原材料（廢紙）價格上升後於第二季開始回落，銷售價也隨之變動，但其他費用如運輸費、煤、工資等卻不斷上漲，內地各省份陸續提高最低工資，對各行業構成一定的壓力。然而，本集團早已制定策略，員工們的薪酬按其工作量計算，所以提升最低工資對集團成本未有構成重大影響。加上本集團之高增值產品訂單有所上升，以致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平均銷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四成，並較去年下半年增長兩成半，使回顧期內毛利率及純利率得以維持穩定。

本集團亦繼續改良生產流程及加強產品質量監督，以提升生產效率和設備使用率，降低生產損耗。而我們由上游原紙至下游瓦楞紙板紙箱之縱向整合營運模式發揮了成本優勢，有助抵禦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毛利所構成的壓力，同時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努力調控存貨水平，實行嚴謹的信貸控制，使本集團仍保持接近零壞帳率。審慎的財務政策亦使本集團之借貸比率處於穩健水平。

財務回顧

營運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75%至62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5,300,000港元）。由於整體價格水平上升加上經濟復甦帶動需求，令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分別急升40%及29%。儘管平均售價較金融危機前下跌15%，回顧期內收益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24%。這增長不僅由於兩條全新瓦楞紙板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投產所貢獻，亦由於管理層致力擴展國內瓦楞紙板紙箱市場份額所致。

由於本集團成功將成本增長轉嫁予客戶，加上機器設備使用率的改善，毛利自56,100,000港元急升至121,100,000港元，升幅為116%。毛利率自15.8%升至19.5%。

其他收入增加約22%至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0,000港元）。上升主要因為廢品售價上升所致。

由於運輸成本與售價及銷售量有著密切關係，其增長引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運輸成本上升亦由於大量小規模訂單及按時交貨導致交付次數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最終自14,800,000港元升至35,0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137%。

行政開支增長54%至38,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100,000港元）。這上升乃由於薪金水平、食堂服務開支以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有所增長。其他開支僅上升700,000港元至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0,000港元）。這輕微升幅是清遠新辦公室的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所致。本集團認為毋須計提呆賬撥備。

財務成本增加127%至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資本化減少。所有重大建築工程已竣工，而機器亦已於二零零九年投入使用。

以衍生金融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自500,000港元增至1,600,000港元，顯示對沖成功。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其他變動（負變動）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正變動19,400,000港元）及無抵押結構借貸的公平值（正）變動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港元）。該等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並將於到期日回撥為零。回顧期內無抵押結構借貸概無產生利息。

所得稅開支自500,000港元增加至6,8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自1.4%上升至16.6%。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大規模擴建廠房及購置熱電站鍋爐，故進一步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撇除公平值變動）自48,600,000港元上升76%至85,400,000港元。營運利潤（撇除無抵押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其他變動的期間利潤）上升160%至3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00,000港元），而期間利潤則下跌3%至3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約達13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400,000港元）。現金結餘下跌是由於旺季購置更多原材料所致。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略有改善，分別達3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及1.0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使用約12,500,000港元作為購置新機器以提高效率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增加19,200,000港元至673,1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增加52,0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貸減少32,800,000港元。更多信託收據貸款乃為提供資金應付原材料成本及存貨水平上升而籌集。淨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6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或然負債

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稅務稽查。稅務局就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之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由於仍在進行稅務稽查程序，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雖然歐洲的債務問題對當地經濟復甦構成障礙，令全球經濟環境增添不明朗因素；然而，合豐集團已成功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中國市場，並持續錄得理想增長，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奠下穩固基石。在中國內銷市場於今年上半年取得強勁增長下，我們對於下半年的業務表現感到審慎樂觀。

本集團會更積極發展上下游業務之縱向整合模式，達致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憑藉管理層多年來專注於瓦楞包裝的經驗，及作為廣東省最大型瓦楞包裝紙品製造商之一，集團相信可繼續擴大內銷市場及市場佔有率，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工人總數約為2,00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之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集團採用之審核程序、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A.4.2條

-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B.1.3條

- 主要之偏離為守則條文B.1.3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須遵守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致謝

董事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